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2025 年山东省职业培训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项目技术工作文件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2025 年山东省职业培训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技术工作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 | |
|---------------------------|----|
| 一、技术描述..... | 1 |
| (一) 项目概要..... | 1 |
|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 1 |
|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 2 |
| (一) 试题及答案/评判标准（样题） | 2 |
| (二) 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 10 |
| 三、竞赛细则..... | 10 |
| (一) 裁判构成和分组..... | 10 |
| (二) 决赛选手自备的工具..... | 12 |
| (三) 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 12 |
| (四) 决赛特别规定..... | 12 |
| (五) 违规处理..... | 13 |
|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 | 13 |
| 五、安全、健康要求..... | 13 |
| (一) 安全操作..... | 13 |
| (二) 安全设施..... | 14 |

| | |
|-----------------------|----|
| (三)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 14 |
| (四) 医疗设备与措施..... | 14 |
| (五) 绿色环保..... | 14 |
| 六、竞赛须知..... | 14 |
| (一) 参赛选手须知..... | 14 |
| (二) 裁判员须知..... | 16 |
| (三) 工作人员须知..... | 17 |
| 七、申诉与仲裁..... | 18 |
| 八、其他..... | 18 |

一、技术描述

(一) 项目概要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是在家庭及相关机构、活动场所，从事 3 岁以下婴幼儿早期发展引导、家庭日常生活照护等，并对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养育指导或咨询服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 指导孕期夫妇了解孕期营养需求，依孕期生理、心理及角色变化，营造适宜的胎儿激励环境；
2. 指导婴幼儿看护人了解 0~3 岁婴幼儿发展发育标准，使用测评工具，检测婴幼儿发育指标；
3. 帮助婴幼儿看护人掌握养育理念，分析养育情况，提供改善建议，并进行婴幼儿家庭日常生活照料、护理；
4. 帮助婴幼儿看护人掌握喂养知识，指导婴幼儿的营养补充；
5. 在婴幼儿家庭等地布置适宜环境，组织开展婴幼儿游戏，并提供互动示范；
6. 实施婴幼儿应急救援，指导婴幼儿看护人规避婴幼儿安全风险。

(二) 基本知识与能力要求

参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等相关要求确定竞赛内容。

决赛通过上机考试、纸笔作答、现场实际操作考核基本知识和工作能力。

二、试题与评判标准

(一) 试题及答案/评判标准(样题)

1.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项目决赛理论知识试题(样题)

【单选题】

() 可以辨别所有的色彩和形状了，但这并不代表他们已经认识了所有的颜色和形状。(0.3分)

A. 0~2月龄

B. 3~4月龄

C. 5~6月龄

D. 7~8月龄

答案：C

【多选题】

语言发生阶段（13~24 月龄）的语言互动方法包括（ ）。 (0.3 分)

- A. 帮助幼儿增加词汇量
- B. 多跟幼儿交谈，提供语言模仿的榜样
- C. 运用游戏进行语言互动
- D. 选择与幼儿年龄相匹配的故事和儿歌进行互动
- E. 满足幼儿的求知欲

答案：ABCD

【判断题】

婴儿出生后可从母体内获得一定的抵抗传染病的能力，因此在 6 个月内一般不容易患传染病。

(0.3 分)

- A. 正确
- B. 错误

答案：A

2.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项目决赛技能操作试题（样题）

【纸笔作答部分】（样题）

请简述婴幼儿情绪的支持策略。（本题满分 10.5 分）

答题要点及评分标准：

（1）营造良好的情绪环境。（1分）婴幼儿情绪发展主要依靠周围情绪气氛的熏陶，看护人应注意营造和谐的气氛，布置一个有利于情绪放松的环境，建立良好的亲子关系。（1.5分）

（2）看护人情绪自控的示范。（1分）看护人要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保持情绪稳定，理智地对待婴幼儿。若看护人喜怒无常，则会让婴幼儿无所适从，其安全感会破坏，情绪自然也不稳定。（1.5分）

（3）给予婴幼儿正面肯定和鼓励。（1分）婴幼儿是通过看护人对待他的方式和态度来发展其对自己的看法的。如果看护人总是鼓励婴幼儿使其处于信任、赞美、鼓励的环境中，就会表现出自信的情绪，其思维活跃、有胆量、有主见、活泼开朗，发展出一个积极的自我概念。（1.5分）

（4）正确运用暗示和强化。（1分）看护人在外人面前总是对婴幼儿加以肯定，婴幼儿就能控制自己的情绪；看护人若常常否定，这种暗示则容易使婴幼儿形成消极情绪。在婴幼儿哭闹时，看护

人总是尽量满足其要求，婴幼儿哭闹的行为就受到了强化，以后有什么不满意就会大哭大闹；与之相反，在婴幼儿摔倒要哭时，看护人给予鼓励，婴幼儿会认为摔倒是正常的。（2分）

【现场实际操作部分】（样题）

发展引导场景

（1）案例描述及任务

托育机构：启明星托育中心。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张越。

儿童：小丽，2岁的小女孩，目前在托育机构中接受日常照护。

事件：小丽的父母工作繁忙，与她的互动时间较少，平时奶奶负责照顾小丽，对她非常溺爱。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发现小丽会在和其他小朋友争抢玩具或物品时，通过身体直接发出攻击。多名幼儿家长曾向其所在的托育中心反映小丽的情况，要求小丽转班。

你是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张越，请你在12分钟时间内完成以下任务：

- 1) 对小丽的攻击行为进行理解和分析。
- 2) 帮助小丽建立和谐的社会交往关系。

3) 书写工作记录和反思。

(2) 竞赛要求

- 1) 请认真阅读模拟案例的描述和相应的任务要求，这些资料是你能够获得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 2) 每个案例都是根据不同的场景要求和任务设置的，案例审题 2 分钟，熟悉赛场、准备物料 1 分钟，服务实践 12 分钟（根据实践过程书写服务记录）。
- 3) 在实践部分，我们将会重点考核实施和沟通两大要素。请设想这是一个真实的工作环境，你面对的是一位真实的服务对象。按照现场情况，完成任务；同时，我们非常期待你针对实际情景做出反应，就像在现实工作中一样，并在必要的时候灵活应对，做出创新。

发展引导评分标准

项目名称：婴幼儿发展引导员

考位号：

得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子项 | 考核细则 | 满分 | 表现特征及得分标准 | 得分 |
|----|-----------|----------------|----------------------------|----|--|----|
| 1 | 职业素养 | 形象、气质 | 是否具有良好的形象，自信的气质。 | 5 | A: 5分 形象良好，气质自信、关爱、温暖、友善等 B: 3分 较好体现专业形象和气质 C: 1分 能够符合专业形象和气质的基本要求 D: 0分 完全不能体现专业形象和气质 | |
| 2 | 初始接触与建立关系 | 与小丽建立联系的方式 | 观察是否使用合适的语言和肢体语言与小丽建立联系。 | 5 | A: 5分 主动微笑，使用儿童语言，成功引起小丽兴趣 B: 3分 语言和肢体语言使用得当，但未完全引起小丽兴趣 C: 1分 语言或肢体语言使用不适当，未能与小丽建立联系 D: 0分 未实施 | |
| 3 | 观察与分析能力 | 对小丽行为和语言的观察与分析 | 观察是否细致，分析是否准确。 | 10 | A: 10分 记录至少3个具体行为，准确分析小丽需求和存在问题 B: 6分 观察不够细致或分析不够准确，但部分识别小丽的需求和存在问题 C: 2分 观察不细致，分析不准确，未能识别小丽的需求和存在问题 D: 0分 未实施 | |
| 4 | 活动设计与实施 | 活动设计的创新性和适应性 | 活动是否具有创新性，是否适应小丽的发展水平和兴趣。 | 15 | A: 15分 设计至少2个创新活动，完全适应小丽年龄特点 B: 10分 设计合理，基本适应小丽，但缺乏创新性或未完全符合小丽的兴趣和发展水平 C: 5分 设计活动缺乏合理性，不符合小丽的兴趣或发展水平 D: 0分 未实施 | |
| 5 | 教学方法引导与表达 | 使用教学方法引导小丽表达 | 是否使用恰当的方法和技巧引导小丽表达，促进社交发展。 | 20 | A: 20分 在15分钟内至少3次有效引导小丽表达 B: 15分 在15分钟内2次有效引导小丽表达 C: 10分 未能有效引导小丽表达，或引导次数少于1次 D: 0分 未实施 | |
| 6 | 情绪管理与支持 | 对小丽情绪的敏感度和支持方式 | 是否能够及时识别并适当响应小丽的情绪变化。 | 10 | A: 10分 在小丽情绪变化时，至少3次及时有效响应 B: 7分 在小丽情绪变化时，1-2次有效响应 C: 4分 未能及时识别或响应小丽情绪变化 D: 0分 未实施 | |
| 7 | 社交互动技巧 | 促进小丽与其他儿童的社交互动 | 是否使用有效技巧促进小丽的社交互动。 | 10 | A: 10分 在活动中至少2次促进小丽的社交互动 B: 7分 在活动中偶尔促进小丽的社交互动 C: 4分 未能有效促进小丽的社交互动，或社交互动次数少于1次 D: 0分 未实施 | |
| 8 | 评估与反馈 | 对小丽攻击行为改 | 评估是否准确，反馈是否有助 | 15 | A: 15分 提供至少2次具体、正面的评估和反馈 B: 10分 提供至少1次具体、正面的评估和反 | |

| | | | | | | | |
|---------|---------|----------------------|--------------------------|---|---|--|--|
| | | 善的评估和反馈 | 于小丽的进步和自我认识。 | | 馈，但需要增加次数或深度 C: 5 分 实施了评估和反馈但未能有助于小丽进步 D: 0 分 未实施 | | |
| 9 | 工作记录与反思 | 工作记录 | 记录的详尽性、准确性和条理。 | 5 | A: 5 分 详尽、准确、条理清晰 B: 3 分 较为完整，缺少部分细节 C: 1 分 记录不完整，缺少多个要素 D: 0 分 未记录 | | |
| 10 | |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的自我反思和专业发展意识 | 是否展示自我反思能力，是否有意识地进行专业发展。 | 5 | A: 5 分 展示强烈的自我反思和专业发展意识，提出具体的专业发展计划 B: 3 分 自我反思一般，缺乏具体的专业发展计划或意识较弱 C: 1 分 缺乏自我反思，没有展示出专业发展的意识或计划 D: 0 分 未实施 | | |
| 总分： | | | | | | | |
| 裁判组长签名： | | 裁判员签名： | | | | | |

备注:

- 考核包括现场操作和书面书写两部分，每项操作和书写任务都应按照考核细则进行。
- 满分为 100 分，时间为 15 分钟。
- 考核等级 A、B、C、D 分别对应不同的分数和表现特征：
 - A 级：表现优秀，完全符合专业标准和要求。
 - B 级：表现良好，基本符合要求，但有小的不足或错误。
 - C 级：表现不足，不符合要求，需要改进或重修。
 - D 级：表现差，完全不能满足要求。

考核者需根据选手在实际操作和书面书写中的表现，对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给出具体的反馈和建议。

在现场实际操作部分中，沟通交流能力现场过程评分，文字记录部分在选手完成后递交，裁判员根据结果进行评分；计时倒数3分钟提醒。倒计时为0即停止比赛，未完成部分不得分。评分过程中，裁判在旁观察，不得干扰选手，不可提问或者参与比赛过程。

在现场实际操作部分中，每个场景包括文字记录部分+沟通交流能力。裁判员可以询问服务对象的结构性反馈，但服务对象不直接打分。

在现场实际操作部分中，评分采用纸质版评分表，所有裁判完成工作签名后，由承办方指定专人输入电脑系统进行统计。

经所有裁判员签字确认和裁判长审核的评判结果交由工作人员录入决赛评分系统。理论知识部分、纸笔作答部分、现场实际操作部分的总和即为参赛选手的最终决赛成绩。

成绩并列：决赛如总得分相同，按照现场实际操作部分、纸笔作答部分、理论知识部分顺序，取得分更高的选手排序在前。

(二) 比赛时间及试题具体内容

决赛考核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内容，所占分值分别为 30 分、70 分，满分为 100 分，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项目决赛的理论知识部分：比赛方式为上机考试，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比赛题型为单选题 70 道、多选题 10 道、判断题 20 道，各项题型所占分值分别为 21 分、3 分、6 分，满分为 30 分。

婴幼儿发展引导员项目决赛的技能操作部分：比赛时间为 60 分钟，比赛模块为发展测评与咨询场景(15 分钟)、孕期引导场景(15 分钟)、照护引导场景(15 分钟)、发展引导场景(15 分钟)，各项模块所占分值分别为 10.5 分、10.5 分、24.5 分、24.5 分，满分为 70 分。发展测评与咨询场景为纸笔作答，孕期引导场景、照护引导场景、发展引导场景为现场实际操作。

三、竞赛细则

(一) 裁判构成和分组

1. 裁判长

裁判长由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2025 年山东省职业培训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任命。

2. 裁判组

裁判员由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2025年山东省职业培训行业协会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选聘，由裁判长最终确定。在确定担任裁判员工作后，比赛中途不得更换人选或退出。

按照场景和工作需要进行分组，即不同场景的案例裁判组。每组均包括1名裁判组长和2名裁判员负责按照规则评分。裁判组将采取更多方式，保持组间一致，做到公平公正客观。

3. 裁判员任职条件

裁判员应具有本职业二级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和工作经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0年以上。报名成为裁判员的人员必须参加竞赛组委会组织的裁判员培训。在培训期间，裁判长将对裁判员进行专业背景及水平调查，并依据裁判员的从业经历及特点进行工作分组，对不符合条件的裁判员，将要求所派单位重新推荐。

(二) 决赛选手自备的工具

决赛参赛选手根据竞赛试题要求必须自带黑色签字笔（纸笔作答部分）。

(三) 决赛场地禁止自带使用的设备和材料

| 序号 | 设备和材料名称 |
|----|-----------------|
| 1 | 手机等通信设备 |
| 2 | 移动存储设备 |
| 3 | 竞赛内容相关的教材、试题等物品 |

(四) 决赛特别规定

1. 参赛选手应遵守比赛相关规则，服从裁判长的赛事管理。
2. 裁判员全程在旁观察并按照评分细则评分。文字部分在规定的场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后交给裁判员评分。所有场景由裁判员当天完成现场评分。如有争议由裁判长协调。
3. 未完成比赛的选手在指定区域候考，不可旁观比赛，不可对外交流。
4. 参赛选手自选着装，不得体现所代表的学校或单位名称以及相关信息。

5. 参赛过程中每位参赛选手各现场实际操作场景需服务对象 1 名，服务对象由主办方提供，比赛前安排时间熟悉适应场地。

6. 比赛全程不得向裁判提问或要求帮助；如遇设备故障，由裁判组共同商量后给予解决方案。

(五) 违规处理

比赛期间选手或裁判员如有违规行为，由裁判长仲裁并记录在案。选手违规情况严重的可以取消选手参赛成绩，裁判员违规情况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执裁资格，并通报。

四、竞赛场地、设施设备等安排

决赛理论知识部分使用机房，决赛纸笔作答部分使用普通教室，决赛现场实际操作部分参照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相关标准需要布置，具体事宜根据赛事安排实施。

五、安全、健康要求

(一) 安全操作

选手应严格依照设备安全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如发现选手进行违规设备操作，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应及时通报裁判长并中止比赛。如选手发现设备出现操作安全问题，应及时通报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处理。

(二) 安全设施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比赛前必须明确告诉选手和裁判员安全通道和安全门位置。赛场必须配备灭火设备，并置于显著位置。场地经理落实好场地用电、用水等相关安全问题。

(三) 有毒有害物品的管理和限制

禁止选手及所有参加赛事的人员携带任何有毒有害物品进入竞赛现场。

(四) 医疗设备与措施

赛场必须配备相应医疗人员和急救人员，并备有相应急救设施、药品。

(五) 绿色环保

场地布置符合环保要求，无异味，使用节能照明和绿色环保材料。比赛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分类收集和回收，并在比赛过程中，尽量减少纸张的使用并杜绝浪费。

六、竞赛须知

(一) 参赛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竞赛规则和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竞赛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安排，自觉维护赛场秩序，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2. 参赛选手在赛前熟悉设备和竞赛时间内，应该严格遵守赛场安全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安全事故。
3. 参赛选手不得将通讯工具、任何技术资料、工具书、自编电子或文字资料、笔记本电脑、通讯工具、摄像工具以及其他即插即用的硬件设备带入比赛现场，否则取消选手比赛资格。
4. 参赛选手应严格按竞赛流程进行比赛。
5. 参赛选手必须持身份证件、并佩戴组委会签发的参赛证件，按比赛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场地参赛。
6. 参赛选手须在赛前 30 分钟到达赛场进行检录，在赛前 30 分钟统一入场，进行赛前准备，等候比赛开始指令。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已检录入场的参赛选手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
7. 参赛选手按规定进入比赛赛位，在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下，进行赛前准备，检查设备和配套的工具等。
8. 比赛过程中，选手若需休息、饮食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9. 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及设备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人身安全事故和设备故障，不予延时，情节特别严重者，由竞赛裁判组视具体

情况作出处理决定（最高至终止比赛）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由竞赛裁判组视具体情况作出延时处理并由裁判长上报竞赛监督仲裁组。

10.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员提问。选手之间不得发生任何交流，否则，按作弊处理。

11. 比赛结束，选手应立即清理现场（包括设备和工作台及周边卫生等），经裁判员和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12. 参赛选手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的批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私自公开比赛相关资料。

13. 参赛选手若找人替赛，一经发现，竞赛组委会将取消其成绩，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二）裁判员须知

1. 执裁期间，裁判员统一佩戴裁判员标识，举止文明礼貌，接受参赛选手的监督。

2. 严守竞赛纪律，执行竞赛规则，服从竞赛组委会和裁判长的领导。按照分工开展工作，始终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

3. 裁判员在工作期间严禁使用各种器材进行摄像或照相。

4. 严格执行赛场纪律，不得向参赛选手暗示或解答与竞赛有关的内容。及时制止选手的违纪行为。对裁判工作中有争议的技术问题、突发事件要及时处理、妥善解决，并及时向裁判长汇报。

5. 要提醒选手注意操作安全，对于选手的违规操作或有可能引发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的行为，应立即制止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

6.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裁判员不得私自与参赛选手或参赛单位联系，不得透露竞赛的有关情况。

7. 竞赛期间，因裁判人员工作不负责任，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或评判结果不真实的情况，由竞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裁判资格，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三) 工作人员须知

1. 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竞赛组委会统一指挥，佩戴工作人员标识，认真履行职责，做好竞赛服务工作。

2. 工作人员按照分工准时上岗，不得擅自离岗，应认真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保证竞赛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工作人员应在规定的区域内工作，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竞赛场地。如需进场，需经过裁判长同意，核准证件，由裁判长跟随入场。

4. 如遇突发事件，须及时向裁判员报告，同时做好疏导工作，避免重大事故发生。
5. 竞赛期间，工作人员不得干涉其个人工作职责之外的事宜，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如有上述现象或因工作不负责任的情况，造成竞赛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由竞赛组委会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停止工作，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做出相应处理。

七、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选手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竞赛组委会选派人员参加监督仲裁工作，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仲裁结果，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没有书面申诉或超过2小时进行申诉的不予受理。

八、其他

经竞赛组委会允许的赞助商和负责宣传的媒体记者，按竞赛规则的要求进入赛场相关区域。上述相关人员不得妨碍、烦扰选手的正常比赛。与大赛相关的赛题、评分细则、技术文件等均有著作权保护，未经许可不得他用。

如有疑问，请联系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卢建华 联系电话：0531-82969363 15805319963